# 相关科研诚信建设制度文件

## 目　　录

1.《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2.科技部等 22 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3.河南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2025

4.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5.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6.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7.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科信〔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4年3月26日

#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

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

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221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A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

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

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

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标　　题：**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索 引 号：** 306-35-2022-81

**发文机构：**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发文字号：** 国科发监〔2022〕221号

**有 效 性：** 有效

#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调 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

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相关文档：**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有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解读科技部等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国谊宾馆（过渡期办公） | 联系我们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邮政编码：100862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2684 | 网站标识码：bm06000001 |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

# 河南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办〔2019〕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隶属本省管辖或参与本省组织的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科研活动）的责任主体遵守诚信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执行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等，以及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审核、监督和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记录等工作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从事或参与科研活动的机构或人员，包括：

（一）科研单位：指开展科研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

（二）科学技术人员：指直接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和为科研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三）咨询评审专家：指为科研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四）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指为科研活动提供审计、咨询、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

（五）受托管理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指受科研活动主管单位委托，开展科研活动管理监督、支撑服务等工作的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隶属本省管辖或由本省组织的各类科研活动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平台、载体）、科学技术奖励、创新主体、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等活动；

（二）科研活动的申请受理、评审认定、组织实施、考核验收、评估评价、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管理环节；

（三）其他与科学研究相关的活动。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责任明确、自律监督、防惩结合、协同共治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科技厅、省社科院分别牵头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全省科研诚信管理相关政策，统筹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诚信管理子系统）和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委托并指导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研诚信具体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按规定向科技部汇交相关数据。

**第七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业、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承诺与审核管理；受理本行业、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举报投诉；指导、监督、组织本行业、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科研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按规定汇交科研失信行为信息。

**第八条** 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科研诚信建设。主要职责包括：履行本级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发现、受理、处理或移

交相关问题线索；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承诺与审核管理；组织本部门以及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负责本辖区科研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按规定汇交科研失信行为信息。

**第九条** 科研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内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各项规定，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加强科研诚信宣传与道德建设，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常态化管理；预防科研失信行为，加强自我监督；强化科研诚信承诺与审核管理；组织本单位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负责本单位科研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按规定汇交科研失信行为信息。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准则与规范，接受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各受托管理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落实受托科研活动的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依照委托协议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或移交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与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加强科研诚信全过程监督管理。**科技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以下简称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应将科研诚信要求落实到科研活动的指南编制、申请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备案认定、考核验收、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全过程；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应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应对本领域、本系统、本单位组织的科研活动的责任主体进行诚信审核，将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作为相关科研活动审核通过的必要条件；将科研失信记录核查作为院士推荐（提名）、科技奖励、项目评审、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第十三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要在科研活动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咨询评审、评估、检查等工作的相关申请单位、申请人员、评审专家等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十四条 健全科研成果管理制度。**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相关责任主体

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强化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和科研档案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建立联合查处惩戒机制。**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管理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合查处惩戒机制，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或跨部门、跨区域的科研失信行为，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协同推进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应用与联动管理，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活动项目合同（任务）书等约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且科研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终止的，经项目管理部门审定予以终止，不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七条 完善科研诚信教育预防与信用修复机制。**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应完善教育预防机制，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常态化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应建立完善科研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为主动纠正错误、消除不良影响且符合修复条件的责任主体，提

供规范的信用修复途径和程序。

##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研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岗位等级、学位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通过变换项目名称、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同一项目拆分若干子项目或其他方式隐瞒项目实质内容相同或高

度相似的事实，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的行为；

（九）采取弄虚作假、利益交换、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专家资格、科研活动管理资格或相关业务等；

（十）出具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术共同体公认的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本办法所称学术共同体公认的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是指在相关学术领域内被广泛遵循、由权威学术机构或组织发布的，旨在规范科研活动、保障学术诚信的行为指南、学术与伦理规范、诚信公约等。

**第十九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科研失信行为的，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举报：

（一）向涉嫌存在失信行为责任主体的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二）向涉嫌存在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举报；

（三）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四）其他由政府部门、科研管理机构或相关责任单位正式公布的举报渠道。

**第二十一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二十二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有关管理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平台、载体）、科学技术奖励、创新主体、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十三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受理条件、属于本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对象是自然人的，原则上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根据其科研失信行为所涉领域，由其所在地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事项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隶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无隶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科研失信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单位（部门），应明确本单位（部门）承担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的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科研失信行为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信息汇交等工作机制，对于超越本单位（部门）职权范围的科研失信行为

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

**第二十六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责任主体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事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其他科技活动的参与资格，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其他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岗位等级；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岗位等级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人才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咨询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取消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和服务的资格；

（十一）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二）暂缓授予学位；

（十三）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四）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五）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十一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四项处理。科研失信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

三项、第十二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不含本数）；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含本数）；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不含本数）。

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至第五项、第八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情节轻重的判定、处理、申诉复查等应严格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执行。上述文件重新修订的，按修订印发的文件执行。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理由与依据，以及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书面反馈复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二条** 复查、复核结束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复核受理调查过程中，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主动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等取得显著成效，或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且惩戒期执行满二分之一以上的，可以向作出科研失信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科研信用修复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数据记录与汇交

**第三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数据信息主要包括：

（一）失信责任主体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或姓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等登记类信息;

（二）失信责任主体的科研失信行为信息，以处理决定书为依据，包括违规情形、处理措施、处理依据、处理生效时间、惩戒期限、作出处理的部门或机构名称等信息;

（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厅为有关管理部门设置科研诚信管理子系统管理员账号。科研单位、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等责任主体通过系统注册方式获得用户账号。

科研失信行为数据的记录、汇交、归集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对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科研失信行为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

**第三十六条** 科研单位、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记录和汇交本单位产生的或参与科技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科研失信行为数据，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记录的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处理决定书复印件、调查报告复印件及其电子数据按照隶属关系或管理权限汇交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职责对各类机构报送的科研失信行为数据进行审核，对要素不齐全的，应当

及时告知并要求10个工作日内补齐。地方有关管理部门负责记录、汇交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本系统、本地区科研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记录、审核的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汇交省科技厅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记录、汇交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本系统、本地区科研失信行为数据信息。按程序对地方有关管理部门汇交的科研失信行为数据进行归集，记入省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对要素不齐的，应当及时告知汇交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补齐。对符合科技部《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管理办法》（国科发监〔2023〕149号）数据汇交要求的科研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汇交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数据信息纳入省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逐步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互通共享机制。所依据的处理决定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单位）向省科技厅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将相关信息移出省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依规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汇交。处理决定期限届满的，自动移出省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豫科〔2021〕7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科技计划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豫科〔2017〕161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 科学技术部令第 24 号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已经 2026 年 1 月 2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部 长　阴和俊

2026 年 2 月 6 日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

平台等科技活动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或程序，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单位开展调查，过程中应当加强指导监督，调查完成后加强对调查结论的审核，并作出相应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三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科学技术活动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管理、监督等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即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评估评价、

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人员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综合考量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委托协议、任务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受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五）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七）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

（八）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违规行为；

（九）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工作失职，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工作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四）未经批准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五）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参与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有关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的署名；

（七）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组织管理过程中组织、协助、接受请托；

（八）干预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九）泄露申报材料、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立项安排等敏感信息；

（十）设租寻租，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十一）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

（十二）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七条** 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四）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五）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协助请托；

（八）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九）不按规定上缴应缴的财政科研资金；

（十）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一）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二）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

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五）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六）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实施、接受、协助请托；

（八）擅自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九）提交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周期外成果、不相关成果或虚假成果；

（十）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科技成果；

（十一）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学技术活动相关资料、成果；

（十二）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三）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组织方规定的工作要求或未履行签订的工作承诺；

（二）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三）未经许可复制、泄露、留存、使用相关评审材料；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

（五）组织、协助、接受请托，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收到的请托事项；

（六）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七）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八）出具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九）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十）抄袭、剽窃被评审对象的科技成果；

（十一）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二）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按合同、协议等履行应尽义务或未按规定程序、标准等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二）擅自委托其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三）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

（六）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七）收取明显超出公允范围的服务费用或通过“补充合同”“阴阳合同”等方式变相提高服务费用；

（八）泄露服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九）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受托机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暂停拨付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

（六）扣减、追回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

（七）压减委托管理的任务数量；

（八）中止、解除任务委托关系；

（九）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受托机构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一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五)项至第(九)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一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取消 2 年内（含 2 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2 至 5 年（含 5 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三条** 对受托机构工作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责令调离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岗位；

（六）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四条** 受托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三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三条第（六）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三条第（六）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取消 3 年内（含 3 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3 至 5 年（含 5 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五条** 对实施单位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六）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七）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八）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六条** 实施单位存在本规定第七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五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七)项至第(十)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五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五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禁止 2 年内(含 2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 2 至 5 年（含 5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七条** 对科学技术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六）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七）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八）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七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一）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七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七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禁止 3 年内(含 3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 3 至 5 年（含 5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九条** 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供的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九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九）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九条第（五）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九条第（五）项处理的第三方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其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对第三方机构取消 2 年内（含 2 年）相关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取消 3 年内（含 3 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对第三方机构取消 2 至 5 年（含 5 年）相关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取消 3 至 5 年内（含 5 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

影响的，对第三方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受托机构、实施单位有组织实施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应当按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九）项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情节严重的，由受托机构、实施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实施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可以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置。

## 第四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科学技术活动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

接到其他部门移送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问题线索或举报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移送部门或实名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本规定第二章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单位或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有关举报的受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范围；

（三）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

（四）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五）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第二十七条** 调查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和方式：

（一）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有关技术文档、财务资料等；

（二）现场查看实验室、设备、成果等，核实验证原始实验数据、研究过程等，必要时可以委托开展重复实验、测试、评估或评价；

（三）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以录音、录像；

（四）涉及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提供专业支撑；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措施或方式。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单位、人员及证人等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有证据证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当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调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三十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调查处理主体可以按程序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被调查人、调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当事人对调查认定的事实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的，应当据实做好记录。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索来源、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事实认定以及有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等，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

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当向交办机关或移送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当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理时，应当同步调查其他有关主体的责任，存在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处理主体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并按要求及时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三）处理依据和决定；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以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

处理决定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有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将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处理主体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通知复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并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复查申请人作出复查决定。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复查申请已经受理，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在复查决定作出期限内又对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视为撤回复查申请。处理机关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及时终止复查，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九）项、第十七条第（九）项和第十九条第（五）项处理措施的，有关限制期限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二十九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折抵处理期限。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对推动产生重大科技创新、技术变革以及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且已纠正违规行为，完全履行处理决定要求整改义务的，作出处理决定的主管部门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作出减期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的处理，超出本单位处理权限范围的，应当将调查结论、证据材料、

处理意见等交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依规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批准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当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中明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活动的财政资金；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活动；虚构、伪造、侵占科研成果，

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骗取科学技术奖励和荣誉称号，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相关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程序等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本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以按照已有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所称的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违规行为，是指在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生命健康等方面造成或导致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违法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中落实本规定各项要求，并在有关管理制度、委托管理协议、任务书、承诺书等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以及科学技术人员、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应当落实法人主体责任，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和处理工作，对本单位及所属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时开展调查，并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工作日的，不包

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中办发【2022】19号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

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

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

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

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

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　国　科　学　院
中　国　社　科　院　　中　国　工　程　院
中　国　科　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9月7日

#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五）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审查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附件**

#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6〕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网信主管部门、科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网信办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
2026年3月20日

#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治理，促进公平、公正、和谐、安全和负责任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伦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人的尊严、公共秩序、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应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全过程，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第二章 服务与促进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体系，推动

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搭建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平台。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参与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的制定、验证与推广。

**第五条** 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检测评估、认证、咨询等服务供给，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研究，支持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技术创新，强化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促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高质量数据集有序开源开放，加强通用性风险管理、评估审计工具研发，探索基于应用场景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评测；推广符合科技伦理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保护科技伦理审查技术知识产权。

**第七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在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促进实践示范，提升公众伦理意识和素养。引导大众传播媒介有针对性地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

**第八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教育与培训，推动职业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培养人工智能科技伦理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 第三章 实施主体

**第九条** 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伦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要求，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鼓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第十条** 委员会章程、组成和委员职责、义务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进行。委员会组成应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

**第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专业性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提供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复核、培训、咨询等服务。服务中心不得对同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同时提供审查和复核服务。服务中心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程序，配备具有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接受地方或相关主管部

门监督。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本单位委员会申请，单位未设立委员会或委员会无法胜任科技伦理审查工作要求，向本单位委托的服务中心申请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无单位人员应委托符合要求的服务中心开展科技伦理审查。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依照规定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包括研究背景、目的和计划，所涉及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人员情况、经费来源，拟采用的算法机制机理，数据来源与获取方式、测试评估方法，拟形成的软硬件产品，预期应用领域及适用人群等;

（二）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情况、防控及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人工智能技术预期应用带来的潜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对科技伦理风险的监测预警措施，对可能产生科技伦理风险的防控计划等;

（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根据科技伦理风险

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紧急情况等明确适用的一般、简易或应急程序，根据不同程序要求采取线下、线上等形式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 第二节 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审查需要，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在人类福祉方面，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否具有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研究目标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是否具有积极作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风险是否受益合理。

（二）在公平公正方面，训练数据的选择标准，算法、模型、系统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偏见歧视、算法压榨，保障资源分配、机会获取、决策过程的客观性与包容性。

（三）在可控可信方面，是否能够保障模型、系统的鲁

棒性，以应对开放环境、极端情况和干扰性因素；是否能够保障使用者控制、指导和干预模型、系统的基本操作；是否制定持续监测方案、突发状况处理预案。

（四）在透明可解释方面，是否合理披露算法、模型、系统的用途、运行逻辑、交互方式说明、潜在风险等信息；是否采用有效技术手段提升算法、模型和系统的可解释性。

（五）在责任可追溯方面，是否具有日志管理等措施清楚记录数据、算法、模型、系统各个环节的充分信息，保障全链路可追踪和管理；科技人员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六）在隐私保护方面，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是否采取充分措施确保隐私数据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六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申请受理后的30日内作出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

对于需要修改或不予批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提出修改建议或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在自决定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出申诉。申诉理由充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识别科技伦理风险变化，并将相关变化情况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报告。委员会或服务中心依照《伦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审查批

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开展跟踪审查，及时掌握科技伦理风险变化情况，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相关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单位间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

（二）对已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增大风险受益比;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第二十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和跟踪频度。简易程序审查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对审查内容有疑义、委员间意见不一致等情形的，应调整适用一般程序。

### 第三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

单”（以下简称复核清单），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开展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委员会或服务中心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申请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申请。中央企业，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直接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其他单位报请地方开展专家复核。

**第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专家复核材料。

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对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合理性等内容开展复核，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可委托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复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对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加强跟踪审查，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6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六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在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登记、备案、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

### 第四节 应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应急审查一般在72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专家复核前的审查一般在36小时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保证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的质量与时效，加强跟踪工作和过程监督。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强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各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方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委员会相关情况、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

科技活动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服务中心应依照上述规定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科技部与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登记信息同步共享。

**第三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单位应结合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畅通能够反映人工智能科技伦理违法违规问题的渠道，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或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工作的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行业、本系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的审查与服务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伦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

附件

# 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

一、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二、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三、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